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33號

聲 請 人 尹銘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桂宏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0日向相對
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
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
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
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
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
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
稱臺中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臺中地院裁定移送本院辦理。
聲請人於向臺中地院聲請時雖曾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臺中地院
於裁定移送本院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此有臺中
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47號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本院
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本件本票，本院於113年10月11
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本件本票原本。該通知業於113年
10月1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
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提出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之

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